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8]155号”文核准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21,975,4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，发行总额219,754.75万元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“深证上[2018]157号”文同意，公司219,754.7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4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利欧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8038”。

“利欧转债”自2018年9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。

“利欧转债”于2020年2月19日触发有条件赎回，2020年2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赎回“利欧转债”的议案》，决定行使“利欧转债”有条件赎回权。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，赎回完成后，将无“利欧转债”继续流通或交易，“利欧转债”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。自2020年4月9日起，公司发行的“利欧转债”（债券代码：128038）已在深交所摘牌。

自2019年8月1日至公司可转债完成转股，公司总股本因“利欧转债”转股累计增加103,680,729股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总股本将由6,651,123,476股变更为6,754,804,205股，注册资本将由6,651,123,476元变更为6,754,804,205元。公司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：

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,112.3476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5,408.4205 万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5,112.347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65,112.3476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5,480.4205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75,408.4205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